汕尾市贯彻实施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加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阶段**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时限要求** |
| 前期部署阶段 | 1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宣贯应急管理部等十三部委《关于全面加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等文件精神，将其纳入学习计划，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研究贯彻落实措施，部署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 | 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团汕尾市委、市妇联、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汕尾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底前 |
| 集中攻坚阶段 | 2 | 各级政府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主责，确定本地区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规模、出资配备和待遇保障等，并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规划。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长期推进 |
| 3 | 2024年底前实现全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一镇一队”建设目标；2025年底前解决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缺口；部署开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三年达标计划（2025年—2027年），逐步完成已有队站提档升级，2027年底前实现城市建成区、国家重点镇、中心镇的政府专职消防队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其他政府专职消防队不低于《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7年底前 |
| 4 | 进一步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通过新建、改建、租建、联建等方式灵活建站，打造“中心站+卫星站”“县域中心站+乡镇专职队”组团式力量布局。严格落实政府属地责任，落实消防站建设规模与用地指标，严格执行规划和标准依据，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供电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从简从快办理相关手续，最大限度地支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长期推进 |
| 5 | 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2号），并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综合保障，严格考核督导，扎实推进落实。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直机关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底前制定贯彻实施方案，其余工作长期推进 |
| 6 | 根据省消防救援总队“大评估”活动开展，评估全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达标情况，并按照“达标纳管、应管尽管”原则，有序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部门统一管理。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底前完成“大评估”活动 |
| 7 | 摸排全市政府专职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并有序组织符合条件未登记或登记到期的单位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编办，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 | 2025年底前 |
| 8 |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接入119接处警系统，与消防救援部门119灭火救援调度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接受消防救援部门调度指令。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4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9 |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配备能实现与消防救援部门互联互通的对讲设备，并联合建立音视频会议系统。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7年底前完成并长期推进 |
| 10 | 根据本地政府专职消防力量发展规模测算评估结果，拟定年度人员需求计划，报请属地党委政府批准后报市级消防救援部门汇总，由市级消防救援部门按相关规定要求，每季度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招录工作。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长期推进 |
| 11 | 根据《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标准，及时结合实际，编制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计划，并经属地党委政府批准后有序开展人员招录工作，确保一线救援力量充足。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常态化落实 |
| 12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教育、薪酬待遇、休息休假、奖惩退出、优待抚恤等配套制度，健全党团和工会组织，加强专职消防员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定期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义青年团。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机关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长期推进 |
| 13 |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有突出事迹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全国、全省各类奖项评选表彰。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直机关工委、团汕尾市委、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 | 常态化落实 |
| 14 | 参照国家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综合考评考核机制，每月按权限组织本单位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考评，并将每月考评结果作为评价年度工作的主要依据。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常态化落实 |
| 15 |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立并执行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执行战备值班、战备检查、战备教育、装备管理、辖区熟悉、预案管理、信息报送、战评总结等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实战演练，严格落实安全防事故工作措施，时刻做好灭火救援准备。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 长期推进 |
| 16 | 建立健全专职消防队伍执勤备战、业务训练和灭火救援等机制，全面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规范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入职培训，完善在职队员复训轮训机制。建立队员和管理人员双认证体系，开展队伍指挥员指挥能力达标培训和评估认证，推动政府专职消防员持证上岗，政府专职消防队（副）队长认证上岗。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 长期推进 |
| 17 | 认真落实《乡镇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训练指引》，组织开展“四同一”训练，并定期组织政府专职消防员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跟班轮训。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 长期推进 |
| 18 | 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日常管理、执勤训练、火灾扑救以及应急救援等工作，突出抓好队伍基础体能、业务技能、辖区熟悉、装备使用、初战控火等训练。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  |
| 19 | 与高校、企业等单位建立人员共育共享机制。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 | 2024年底建立，并长期推进 |
| 20 | 市、县两级消防救援部门按管理权限及现实需要组织开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岗培训、晋级培训工作，并将考核结果与个人考评、等级晋升挂钩。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 常态化落实 |
| 21 |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管理办法，将队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由财政足额保障，其中队伍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执行，伙食补助费参照所在县（市、区）的消防员伙食补助标准保障，被装费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预备消防员标准保障，队员执勤、现场救援等补贴和高危补贴可以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项目和标准执行。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2025年底前 |
| 22 | 根据政府专职消防员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合理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确保其工资福利待遇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工资福利待遇标准相适应。同时，做好符合相应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伤亡抚恤、落户办理、子女入学入托、住房保障、在职培训、应急通行等工作。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长期推进 |
| 23 | 配套建设供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长期推进 |
| 24 | 各级人民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建立工作机制，可安排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加大对退出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就业帮扶力度，可参照国家消防员退出优待政策，对达到一定工作年限退出的政府专职消防员适当发放离队安置费。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长期推进 |
| 25 | 在重要节日、重要节点，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走访慰问对象并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常态化落实 |
| 26 | 按照车辆购置税法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执行减免消防车辆购置税和通行费等相关上级政策。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税务分局 | 2024年底前 |
| 27 | 各地要按程序建立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被评为烈士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及其家庭进行救助。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常态化落实 |
| 28 | 按规定为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相应补贴。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市民政局 | 长期推进 |
| 29 |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等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 | 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 按实际工作开展及有关规定执行 |
| 30 | 落实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局 | 2026年底前 |
| 巩固提升阶段 | 31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督导检查、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十四五”规划落实的重要内容，确保各项建设任务的落实落地。 | 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团汕尾市委、市妇联、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汕尾供电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长期推进 |